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86號

原告 竑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美惠

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松竹等人間請求判決分割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卷證裁判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16,098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59,000元/m²×面積24.18m²×原告應有部分7/2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1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520元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系爭土地共有人黃松竹、黃祥盛、黃松雄、黃港、黃獅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均不可省略)，如繼承人有已死亡者，應再提出該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均不可省略)【本院前已以民國113年8月6日函命原告於20日內補正，原告於113年8月12日收受補正函，迄未補正，特再次裁定命原告依期補正】。

三、原告應具狀確認起訴對象、訴之聲明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洪凌婷